

#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##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

仁自然闲决字[2023]第02号

李管南:

我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出让合同所属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仁国用[2010]0100153号，宗地四至详见仁国用[2010]0100153号土地使用证宗地图，面积为37040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我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，文号为仁自然闲调字[2023]第02号；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，文号为仁自然闲认字[2023]第02号；《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，文号为仁自然闲告字[2023]第02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报请仁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我局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。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交回土地权利证书。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，我局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5日

#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##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

仁自然闲决字[2023]第03号

李管南:

我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出让合同所属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仁国用[2010]0100152号，宗地四至详见仁国用[2010]0100152号土地使用证宗地图，面积为53900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我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，文号为仁自然闲调字[2023]第03号；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，文号为仁自然闲认字[2023]第03号；《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，文号为仁自然闲告字[2023]第03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报请仁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我局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。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交回土地权利证书。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，我局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 
2023年4月5日

#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##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

仁自然闲决字[2023]第08号

李管南:

我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出让合同所属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仁国用[2011]第0100308号，宗地四至详见仁国用[2011]第0100308号土地使用证宗地图，面积为16375.8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我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，文号为仁自然闲调字[2023]第08号；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，文号为仁自然闲认字[2023]第08号；《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，文号为仁自然闲告字[2023]第08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报请仁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我局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。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交回土地权利证书。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，我局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 
2023年4月5日

#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##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

仁自然闲决字[2023]第09号

仁化县俊杰企业有限公司:

我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, 出让合同所属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仁国用[2011]第0100050号, 宗地四至详见仁国用[2011]第0100050号土地使用证宗地图, 面积为140627平方米,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我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, 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, 文号为仁自然闲调字[2023]第09号; 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, 文号为仁自然闲认字[2023]第09号; 《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》, 文号为仁自然闲告字[2023]第09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)第十四条的规定, 经报请仁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, 我局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。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, 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, 交回土地权利证书。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, 我局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在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5日